

（上接B35页）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对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界定双方承担赔偿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由于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经双方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净值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差异,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互利原则进行协商,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可相应进行调整。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依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簿,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原则存在分歧,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原因的,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净值和公告的净值为准,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基金费用

投资者认购未成功即认购失败的资金将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到其原收款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本基金发行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划入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基金募集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座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座三层

成立时间:2002年4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信息披露联系人:陈沛

联系电话:(010)16878788

传真:(010)1687760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零玖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柒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1998]12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赵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信息披露联系人:田晋

客服电话:95533

传真:(010)16759596

(三)销售机构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座三层

联系人:于慧

联系电话:010-665774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16877601

2)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目前网上直销支持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行卡、建行卡、中国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天天贷、支付宝(财付通)。

泰达宏利基金官方网站:https://fund.tmfund.com,支持支付宝账户。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0J,支持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支付宝账户和财付通“天天贷”账户。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6262)

客服电话信息: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银行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36970790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海大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海大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蕊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站:www.cbh.com.cn

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198号新湖南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湖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服电话:400-888-1551

传真:(021)-68665680

公司网站:www.hncc.com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胡芳

电话:(022)-28451789

传真:(022)-28451892

电子邮箱:hufang@bhjq.com

(上接B33页)

1.议事程序及提案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重大利益,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议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召集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会议召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授权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该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授权代表未能出席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有效的大会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名册、签名册明册和授权委托书(或姓名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应一并提交。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三)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除下列所列事项外,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生效,经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执行。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发言内容,并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有效记录。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独立审计。核对应相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核对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4)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6)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7)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8)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9)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10)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11)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12)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